

安老服務 統一評估機制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社會福利署推行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及「中央輪候冊」，提供一站式的統一評估及登記，集中處理為長者而設的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輪候和服務編配。

申請人在提出需要長期護理服務時，均需要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經評估確定其長期護理需要後，方可根據評估結果申請獲配對的長期護理服務。



Q1

如何評估長者的服務需要及配對長期護理服務？

在統評機制下，由認可評估員，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

社會福利署在2021年7月推行更新的統評機制，這包括將評估工具由2.0版本更新至「interRAI™ 家居照顧」9.3版本及更新了服務配對機制。

更新的統評機制透過全面評估個人生活功能的缺損程度、臨床特徵和護理需要，同時加入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認知障礙、環境危機及照顧者的情況等，使更有效地區分長者對各種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並以配對適切的服務。

◎ 認可評估員

認可評估員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等；他們已接受使用評估工具的訓練並取得執行評估工作所需的認可資格。

◎ 評估內容

評估員會就長者申請人的日常活動能力、認知與溝通、情緒與行為、身體功能、健康狀況、社交支援和家居環境等方面作全面的評估，從而識別申請人的長期護理需要。

◎ 服務配對

長者可根據評估結果申請及輪候獲配對的長期護理服務。獲配對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除可申請院舍照顧服務外，可選擇申請或同時申請社區照顧服務，方便其留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接受護理及照顧服務，並維持最高的活動能力。



「統評機制」適用於申請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分別為

- (I) 社區照顧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II) 院舍照顧服務
 - 護理安老院（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廣東安老院舍）；
 - 護養院（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護養院）



Q2

甚麼時候提出申請？有甚麼程序？

當長者身體狀況日差，自我照顧能力及/或家人照顧能力未及應付，擔心日後的照顧安排時.....

步驟 1 提出申請

長者或其家人向醫務社會服務部、所屬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長者服務單位的負責工作人員提出申請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

步驟 2 初步甄別

負責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甄別，並按需要轉介長者接受統一評估。

步驟 3 進行評估

評估員透過家訪及會面為長者進行評估。

步驟 4 解釋評估結果

負責工作人員向長者解釋評估結果及已配對的服務選擇。

步驟 5 制定照顧計劃

負責工作人員協助長者制定照顧計劃，並申請適切的服務。評估結果顯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可申請合適的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



Q3

輪候院舍照顧服務期間，長者想繼續留在社區生活，怎辦？

在更新的統評機制下，正在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申請人在獲編配院舍照顧服務之前，可因應其意願透過負責工作人員將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若該長者身體狀況其後轉差或有其他情況，亦可隨時提出要求將其院舍照顧服務個案重新列為「活躍個案」，而無須重新輪候。



**Q4**

輪候社區照顧服務期間，長者身體轉差，怎辦？

在更新的統評機制下，長者如根據「interRAI™ 家居照顧」9.3版本的評估結果首次獲配對並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當身體狀況其後轉差時，可再接受評估。若該長者經重新評估後獲配對及輪候院舍照顧服務，不論是否正在輪候、使用或已終止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其首次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將適用於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上述安排會在長者獲編配院舍照顧服務後不再適用，無論最終入住與否。

**Q5**

甚麼時候需要重新評估？

評估結果有效期為12個月。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在這段時間重新作出評估。

如申請人在評估後情況或健康出現重大轉變而需要接受另一類長期護理服務，負責工作人員應安排重新評估，確定申請人當前的長期護理需要，或跟進更改輪候服務的類別。

申請人在獲編配長期護理服務前，應具備有效的評估結果，以確定該項服務適合申請人。如評估結果已逾期失效，他們屆時需要接受重新評估。

**Q6**

當對評估結果或服務建議有不同意見，有機制處理嗎？

統評機制設有上訴前調解及上訴渠道，以便申請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對評估結果和服務建議有不同意見時，在初步階段澄清並解決分歧，有需要時可安排重新評估。



小貼士(一)

所有在推行更新機制前（經「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2.0版本評估）已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服務的申請人，若需要在編配進入服務時以新評估工具再評定其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其評估結果會與中央輪候冊上所輪候的服務比較，並會以兩者較高護理服務需要的建議作服務編配。

小貼士(二)

接受評估申請輪候長期護理服務不需收費。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於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及西新界分別成立了「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簡稱「統評辦事處」）。「統評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安排評估、檢視評估質素、處理上訴、培訓評估員、統籌及處理中央輪候服務的機制等。

查詢

(1)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

港島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港島)(服務中西及離島區、東區及灣仔區、南區)
電話：2546 7491 | 傳真：2543 7495 | 電郵：scnamoesnkenq@swd.gov.hk

東九龍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東九龍)(服務觀塘區、黃大仙及西貢區)
電話：2350 4116 | 傳真：2320 2644 | 電郵：scnamoesekenq@swd.gov.hk

西九龍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西九龍)(服務九龍城及油尖旺區、深水埗區)
電話：2399 2356 | 傳真：2390 2459 | 電郵：scnamoeswkenq@swd.gov.hk

東新界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東新界)(服務沙田區、大埔及北區、元朗區)
電話：2607 1215 | 傳真：2699 7846 | 電郵：scnamoesnteenq@swd.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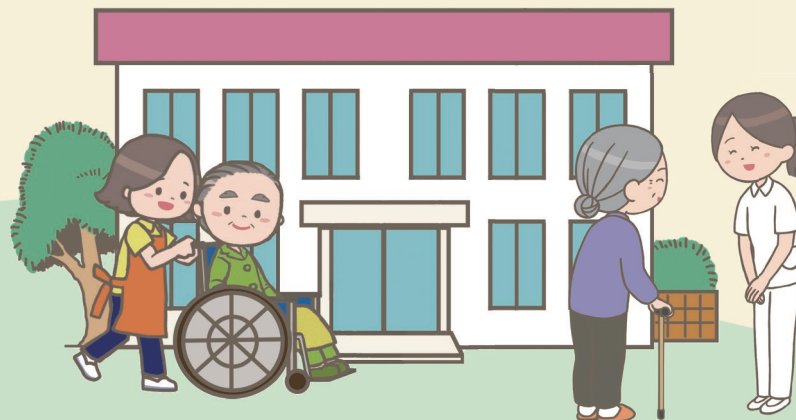
西新界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西新界)(服務荃灣及葵青區、屯門區)
電話：2439 4754 | 傳真：2439 0175 | 電郵：scnamoesntwenq@swd.gov.hk

- (2) 受資助長者服務單位（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等）
- (3) 醫務社會服務部
- (4)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5)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6) 社會福利署網址：<https://www.swd.gov.hk>



社會福利署網頁
(安老服務)



2021年6月